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持有的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顾问，聘请逗子法律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